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0-7号

致：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修订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修订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1]3420号”《关于核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3,760,556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20号”《核准批复》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以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99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8月15日8:30-11:3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为：2022年6月20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已表达认购意向的19名个人投资者和100名其他投资机构、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机构8家。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8 月 15 日 8:30-11:30 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44 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为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名投资者。

除 1 家投资者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视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11 元/股，发行数量为 36,630,036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699,999,987.96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GRANDWAY

根据《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530	28,999,998.30	6个月
2	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资产富兵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215	24,999,988.65	6个月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9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74,515	31,999,981.65	6个月
4	中信证券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69,858	29,999,986.38	6个月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8,618	80,999,989.98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3,008	33,499,982.88	6个月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3,144	39,999,981.84	6个月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215	24,999,988.65	6个月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9,858	29,999,986.38	6个月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9,717	59,999,991.87	6个月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1,768	84,499,986.48	6个月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201	27,999,991.11	6个月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668,759	50,999,984.49	6个月
14	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0,664	141,999,989.04	6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966	9,000,160.26	6个月
	合计	36,630,036	699,999,987.96	-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

经查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8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实际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认缴款总额人民币694,056,591.84元（已扣除主承销商保荐与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5,943,396.12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73,996.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482,595.44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6,630,036元，资本溢价人民币655,852,559.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6,138,556.00元，股本人民币486,138,556.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境外证券公司，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境内证券投资”。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共青城雅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中兵资产富兵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时代伯乐定增9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主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



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GRANDWAY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按照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执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鲲宇

梁静

2022 年 8 月 22 日